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893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修订集团公司分管建设副总丁学军同志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加快工作效率，完善工作流程，现将集团公司分管建设副总丁学军同志的工作职责修订如下，从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期间签发集团文件需经总经办审核后发文。原已发文老总职责权限与本文件有抵触时以本文件内容为准。请各公司、厂参照本文件进一步明确各级高管的工作职责，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特此通知。

附件：分管建设副总职责（丁学军）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12月3日印发

拟稿：李隼

校核：李隼

附件

分管建设副总职责（丁学军）

第一部分 决策职责

决定以下重要事项，经集团公司董事局批准后组织实施与执行。

- 1、决定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中长期规划。
- 2、决定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年度实施方案。
- 3、决定集团公司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年度预算及实施方案。
- 4、决定集团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建设。
- 5、决定集团公司建设系统重要人事任免和重大奖惩事项。

第二部分 审批、审核职责

一、审批职责：终审以下工作事项。

（一）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项目规划及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2、100 万元以内招投标及合同（施工、设计、勘察、咨询、工程审计、物资采购等）。
- 3、工程结算书或审计报告。
- 4、设计变更管理：单次造价增加 50 万元以内。
- 5、房地产项目营销：项目整体营销方案；项目销售价格方案；销售价格 9.5 以上的折扣。
- 6、财务工作：100 万元以内的款项支付（含预付款）；1 万元以内的各种财产、物资损失；业务招待费用的借支及报销；1 万元/次以内的白条开支。
- 7、人事工作：5000 元/人/次以内的业务培训、学习及业务咨询；各部门、项目公司之间一般员工的岗位调整；部门经

理、副经理级经理助理(含项目部)任免(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

8、法律事务：起诉；应诉；诉讼、非诉讼业务代理合同及咨询合同。

9、以上权限适用于房地产公司本部管理及集团内由房地产公司负责实施的所有开发、资产经营等相关项目的管理。

(二) 集团公司及集团下属各厂司基本建设工作

1、建安工程投资项目终审限额(不含设计)

(1) 涪陵制药厂、西南药业：单项工程 0—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涪陵制药厂由其总经理终审，西南药业由其董事长终审；20—50 万元以内由分管建设副总终审，50 万元以上由白(礼西)董事长终审。

(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单项工程 0—25 万元(不含 25 万元)由其董事长终审；25—50 万元由分管建设副总终审；50 万元以上由白(礼西)董事长终审。

(3) 集团本部及其它下属各单位：单项工程 0--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内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法人代表为白(礼西)董事长的授权分管建设副总终审，其中涪陵制药厂除外】；10—50 万元由分管建设副总终审；50 万元以上由白(礼西)董事长终审。

2、建安工程投资项目终审限额具体事项(不含设计)

(1) 项目单位终审人

①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前期：立项及批复、施工合同等。立项批复及合同原件七个工作日内报太极股份建设部备案。

施工阶段：按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规范化管理，过程资料真实、详细、签字及时，原始资料 5 个工作日内立卷归档。

竣工验收阶段：由项目单位组织完成，并形成验收记录。验收结果（复印件）七个工作日内报太极股份建设部备案。

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书或审计报告由项目单位终审人终审，其复印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集团审计处备案；结算书或审计报告封页复印件报太极股份建设部备案。

②超额合同：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且在终审人限额内的工程合同。

③工程款支付：终审限额内符合工程合同要求的工程款支付；单个项目 5 万元（不含 5 万元）以内工程审计费支付【法人代表为白（礼西）董事长的授权分管建设副总终审，其中涪陵制药厂授权该司总经理终审】。

（2）分管建设副总

A、建安工程投资项目

①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前期：项目的立项申请（含施工图，预算书及材料表等附件）、立项批复、建安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及合同等。

施工阶段：专业工程和材料招投标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由项目单位按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规范化管理，过程资料真实、详细、签字及时，原始资料 5 个工作日内立卷归档。

竣工验收阶段：由项目单位按法定程序组织竣工验收，政府报建项目太极股份建设部派员参加。验收结果（复印件）七个工作日内报太极股份建设部备案。

竣工结算：各单位终审限额外的工程结算书或审计报告授权分管建设副总终审。

②超额合同：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且在分管建设副总限额内的工程合同。

③工程款支付：单笔 20 万元以内工程款和项目申报费用支付；单个项目 5 万元及以上工程审计费支付。

B、项目申报：对外申报的项目和集团用于征地、融资等项目建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国家及地区基本建设项目申报、检查、调整及验收的文件；0-20 万元以内的项目可研、环评、资金申请报告、初设等编制单位的选择报告、立项批复和合同。

C、太极股份建设部部室工作

5000 元/人/次以内的业务培训、学习及业务咨询。

备注：上述费用有明确金额或比例表述的均包含该额度；以上内容由各项目单位终审人【法人代表为白（礼西）董事长的授权分管建设副总审核，其中涪陵制药厂授权该司总经理审核】先行审核。

二、审核职责：审核报批以下工作事项。

（一）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设计。

2、100 万元以上招投标及合同（施工、设计、勘察、咨询、工程审计、物资采购、广告等）。

3、设计变更管理：单次造价增加 50 万元以上。

4、房地产项目营销：销售价格 9.5 以下的折扣。

5、财务工作：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支付；1 万元以上的各种财产、物资损失；2 万元/次以上的白条开支与报销。

6、人事工作：5000 元/人/次以上的业务培训、学习及业务咨询；领导班子成员任免。

7、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闲置资产的经营。

（二）集团公司及集团下属各厂司基本建设工作

1、建安工程投资项目

（1）项目实施阶段：

A、项目前期：

①征地及相关工作（选址、合同谈判及签订）。

②设计工作：地块规划布局及调整、生产车间工艺平面布局及调整、新建厂房的设计等的设计方案及合同。

③分管建设副总限额外的单项工程立项批复、合同。

B、施工阶段：

①因工艺调整等其他原因引起的建安工程的设计变更、补充合同；安全、质量等重大事件。

②由项目单位按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规范化管理，过程资料真实、详细、签字及时，原始资料 5 个工作日内立卷归档。

C、竣工验收阶段：由项目单位按法定程序组织竣工验收，政府报建项目太极股份建设部派员参加。验收结果（复印件）七个工作日内报建设部备案。

（2）超额合同：超过分管建设副总终审限额的增加工程合同。

（3）工程款支付：土地购置款及预付款支付；单笔 20 万元以上工程款和项目申报费用支付。

（4）太极旅游建设公司所有项目、太极香樟树公司建安项目。

2、项目申报：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研、环评、资金申请报告、初设等编制单位的选择报告、立项批复和合同；国家及地区重大建设项目申报、检查、项目调整、验收的文件。

备注：以上内容由各项目单位终审人【法人代表为白（礼西）董事长的授权分管建设副总审核，其中涪陵制药厂授权该公司总经理审核】先行审核。

3、太极股份建设部部室工作：

5000 元/人/次以上业务培训、学习及业务咨询。

第三部分 检查职责

组织监督、检查以下事项。

一、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情况。
- 2、工程合同的执行。
- 3、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 4、房屋销售计划执行情况。

二、集团公司及集团下属各厂司基本建设

- 1、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厂、司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半年及年度计划总体实施情况。
- 2、竣工项目的验收备案及房地产权证办理情况。
- 3、项目可研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评价报告、项目备案（或立项）手续等相关手续。
- 4、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厂申报的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奖惩职责

- 1、对各建设单位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奖惩。
- 2、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责任制的考核奖惩。
- 3、资产经营工作考核奖惩。
- 4、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作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奖惩。

第五部分 培训职责

- 1、定期组织基本建设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的职业培训。
- 2、对分管单位、部门及系统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本文件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中已签订合同未实施完成的按本文件执行。解释权归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审计处、太极股份建设部。